

安徽省灵璧县埵子山-九顶山建筑石料石灰岩矿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依据《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文件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皖政〔2017〕123号）文件等要求，重大决策实施前，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优化矿山布局，提高灵璧县矿产资源开发效益和规范开采、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改善矿山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实现矿业经济科持续发展。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砂石采矿权投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矿权函〔2020〕120号），拟对灵璧县埵子山-九顶山建筑石料石灰岩矿采矿权整合出让。

埵子山-九顶山矿区由埵子山、九顶山二个矿段组成。

埵子山矿段位于灵璧县渔沟镇境内，中心点坐标（2000坐标系）：东经117°40′21.46″，北纬33°54′57.52″。

九顶山矿段位于灵璧县朝阳镇境内，中心点坐标（2000坐标系）：东经117°40′06.25″，北纬33°56′15.78″。

二、项目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灵璧县汴河路和虞姬大道交叉口南侧100米

联系人：毛金华 电话：0557-6020435

邮箱：769276296@qq.com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告刊登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拟决策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